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5,127,409.56	-13.14	977,117,684.48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37,308.16	-6.07	143,918,861.68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91,844.53	-4.27	132,049,707.74	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0,278,463.08	-5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5.26	0.49	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5.26	0.49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减少0.37个百分点	8.22	减少0.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68,390,464.74	2,383,613,001.82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8,109,580.81	1,723,868,919.25		2.5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1,130.86	-444,151.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5,319.44	6,623,43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9,760.22	7,791,541.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269.23	31,85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906.36	2,159,831.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90.42	-26,306.13	
合计	2,545,463.63	11,869,153.9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7.92	主要系:本年销售收入减少,收到的销售商品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019,200	31.37	0	质押	26,000,000
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64,856	13.32	0	质押	14,000,000
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70,200	5.34	0	质押	8,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8,023,722	2.74	0	无	0
周新伟	境内自然人	4,460,432	1.52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4,370,270	1.49	0	无	0
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140,779	1.07	0	无	0
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60,000	0.74	0	无	0
安徽百川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	0.68	0	无	0
鲍智良	境内自然人	1,611,500	0.5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92,0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19,200
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064,856	人民币普通股	39,064,856
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15,6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70,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23,722	人民币普通股	8,023,722
周新伟	4,460,432	人民币普通股	4,460,43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370,270	人民币普通股	4,370,270
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0,779	人民币普通股	3,140,779
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安徽百川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鲍智良	1,6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周新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33,24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27,192股,实际合计持有4,460,432股; 2、安徽百川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00,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802,851.92	393,021,482.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963,080.84	310,937,043.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9,060.00	2,800,331.00
应收账款	139,977,858.86	93,421,885.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207,772.90	8,034,848.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35,909.81	9,736,156.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843,292.14	163,034,515.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99,456.89	13,128,118.23
流动资产合计	839,079,283.36	994,114,382.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160,177.55	110,143,34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1,045.69	5,521,045.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79,842.10	14,717,505.60
投资性房地产	205,644,921.94	159,415,892.41
固定资产	451,426,718.75	438,257,182.32
在建工程	198,914,177.25	108,231,01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809,210.87	47,799,011.19
无形资产	168,035,110.59	172,993,037.14
开发支出		
商誉	292,533,842.30	292,533,842.30
长期待摊费用	18,641,921.96	20,564,70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4,740.35	12,844,39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89,472.03	6,487,64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311,181.38	1,389,498,619.80
资产总计	2,368,390,464.74	2,383,613,00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71,250.01	115,819,533.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36,392.53	17,636,781.79
应付账款	96,948,031.50	160,991,770.59
预收款项	249,953.86	902,644.27
合同负债	26,276,004.12	44,904,57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028,683.61	60,596,984.52
应交税费	16,122,542.47	25,327,651.89
其他应付款	40,180,537.14	40,465,267.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2,145.46	7,149,842.09
其他流动负债	1,618,769.28	3,584,604.02
流动负债合计	337,024,309.98	477,379,659.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1,427,943.45	104,422,034.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29,790.35	32,603,699.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85,888.55	18,538,44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2,884.97	10,907,63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326,507.32	166,471,809.18
负债合计	589,350,817.30	643,851,46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3,160,218.00	293,322,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0,829,731.95	651,728,507.96
减:库存股	13,465,820.00	14,491,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732,438.58	-18,732,438.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735,257.70	90,735,257.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5,572,631.74	721,306,37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8,109,580.81	1,723,868,919.25
少数股东权益	10,930,066.63	15,892,61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9,039,647.45	1,739,761,53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8,390,464.74	2,383,613,001.82

公司负责人:韩广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一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一敏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77,117,684.48	1,004,445,736.74
其中:营业收入	977,117,684.48	1,004,445,736.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1,196,360.68	837,165,437.66
其中:营业成本	533,573,798.76	570,860,81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68,712.95	10,281,042.38
销售费用	108,811,492.06	117,038,660.29
管理费用	91,771,171.60	91,447,019.07
研发费用	62,745,219.53	52,910,456.51
财务费用	2,825,965.78	-5,372,555.97
其中:利息费用	5,434,078.34	4,651,849.04
利息收入	2,213,109.31	2,640,302.51
加:其他收益	7,198,129.81	8,654,01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5,989.21	5,510,40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2,471.55	-74,20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3,080.84	520,173.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0,468.25	-296,814.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4,586.34	-4,313,10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4.58	34,99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727,480.99	177,390,960.82
加:营业外收入	298,906.17	323,152.98
减:营业外支出	1,268,897.81	1,016,02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757,489.35	176,698,089.42
减:所得税费用	26,851,174.88	30,147,37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06,314.47	146,550,717.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06,314.47	146,550,717.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18,861.68	137,503,187.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7,452.79	9,047,53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906,314.47	146,550,717.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918,861.68	137,503,187.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7,452.79	9,047,530.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韩广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一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一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241,066.48	1,115,020,87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36,503.80	29,935,30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7,148.36	12,240,83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454,718.64	1,157,197,01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416,982.52	451,812,447.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92,069.80	284,641,26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28,996.52	56,360,05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38,206.72	102,324,53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176,255.56	895,138,30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78,463.08	262,058,70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9,237,663.50	8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66,202.32	5,942,77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926.00	318,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613,791.82	884,261,47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560,523.04	112,043,29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9,500,000.00	1,347,350,743.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060,523.04	1,459,394,04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6,731.22	-575,132,56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005,908.47	163,130,607.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05,908.47	164,630,60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706,896.79	159,54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48,341.60	55,979,34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950,000.00	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7,840.38	6,690,81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73,078.77	222,211,05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67,170.30	-57,580,44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1,538.77	3,535,71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33,899.67	-367,118,59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436,751.59	604,572,65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02,851.92	237,454,061.16

公司负责人:韩广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一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一敏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芦春斌先生、独立董事欧阳文晋先生、独立董事臧传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至议案四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日

至2023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9	维力医疗	2023/1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1号楼三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电话:020-39945995

邮箱:visitor@welllead.com.cn

联系人:李探春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